

#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亚市政务中心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服务采购  
(2020)

项目编号：HFCC20201719

2020年3月·海南三亚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A. 说明和释义.....	6
B. 磋商文件.....	6
C. 响应文件.....	7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E. 磋商程序.....	10
F. 授予合同.....	11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12
H. 纪律和监督.....	13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15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20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2
一、 总则.....	22
二、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 报价文件格式.....	31
1、 报价函格式.....	31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33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5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6
二、 商务响应文件.....	37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37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39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0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3
6、 无不良记录名单承诺书.....	44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5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46
9、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47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8
三、 技术响应文件.....	49
1、 技术方案.....	49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50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委托，对三亚市政务中心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服务采购（2020）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三亚市政务中心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服务采购（2020）

2、项目登记号：HFCC20201719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采购预算：3,962,129.00 元

最高限价：3,962,129.00 元

5、采购需求：

根据改革工作要求，针对不同的改革任务，需要分别提供相应的服务，主要包括一窗受理、事项梳理、统一出件、项目服务、外语服务等。项目详细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6、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7、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1 年

8、付款方式：按成交后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其它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或多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6、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亚市政务中心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服务采购（2020）：否

###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请于 2020 年 4 月 2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

三亚市政务中心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服务采购（2020）：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3.1 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路 259 号）开标室 2，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3.2 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 <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和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2020年4月2日00时00分至2020年4月15日00时00分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4月15日9时00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 七、其他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4、开标时必须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 八、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三亚市新凤街259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898-38860032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天际大厦1103B

项目联系人：陈思宇 电话：0898-88662405

邮箱：[hfnfidico@163.com](mailto:hfnfidico@163.com)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市政务中心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服务采购（2020）
2.2	项目编号	HFCC20201719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898-38860032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思宇 电话：0898-88662401/88662405
2.5	采购预算	¥3,962,129.00 元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3、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服务期限	1 年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13.2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13.3	磋商保证金支付地址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专家 3 人。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金额为¥38,700.00 元。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 名：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1 7510 0104 0024 28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b>1、小型和微型企业：</b>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p> <p><b>2、监狱企业：</b>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b>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4、价格扣除幅度：</b>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 **A. 说明和释义**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 **B.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项目要求；
  - （四）采购合同；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 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 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 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支付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13.6 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6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

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U盘，格式为WORD或PDF，不得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3 供应商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 E. 磋商程序

##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

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F. 授予合同**

##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

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参照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H. 纪律和监督**

##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为落实“一窗受理”、项目服务、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等“放管服”改革任务，进一步提升市政务中心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三亚营商环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服务需求

根据改革工作要求，针对不同的改革任务，需要分别提供相应的服务，主要包括一窗受理、事项梳理、统一出件、项目服务、外语服务等。

#### （一）一窗受理

- 1.提供大厅咨询、指引、讲解服务。
- 2.一窗受理工作人员需快速学习并熟练掌握综合受理业务细节，提供线上线下统一、市区两级融合的政务服务事项咨询、预审服务。
- 3.一窗受理工作人员需现场或电话引导企业群众完成网上申报操作，必要时提供帮办服务，协助企业群众完成网上申报操作。
- 4.一窗受理工作人员需配合市政务中心完成综合受理事项标准化改造。
- 5.一窗受理工作人员需及时按照各部门政策要求调整综合受理业务，配合更新相关的标准化操作手册。
- 6.配合完成青年文明号、雷锋志愿服务站、文明城市建设等相关工作。
- 7.服务商提供**20**名工作人员（含**1**名骨干管理人员）驻场提供服务。

#### （二）事项梳理

1.按照海南省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要求，提供三亚市、区、大社区、村（居）等各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改造等服务,相关事项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相关文件实行动态管理。

2.按照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协商相关部门完成事项优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表电子化、申请表信息内涵确认并统一编码（用于用户体系信息回填）、电子证据链替代签名盖章、申请材料电子化、通过信息共享减免材料、证照批复电子化。

3.协调各相关部门统一事项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事项名称、子项拆分、事项类型、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提交材料及表单内容等。

4.编制相应的标准化文件包括面向群众的申报指引与面向一口受理工作人员的操作

作手册。

5.将相应的工作成果录入事项管理系统，并按照部门或一窗受理工作人员反馈情况及时修改调整。

6.事项梳理及标准化工作成果由事项梳理人员真实环境应用办理测试后，移交一窗受理窗口实施，并妥善处理业务转移衔接工作。

7.服务商提供 10 名工作人员（含 2 名骨干管理人员）驻场提供服务。

### （三）统一出件

按照“一窗受理”、“不见面审批”、“最多跑一次”等改革要求，提供统一出件服务。

1.定期向各审批部门收取审批结果，由统一出件窗口制证的业务，应当及时制作证照。

2.按照办事人选择的送达途径分类转送，第一时间移交邮政窗口寄递或保存在窗口等待领取。

3.统一出件窗口工作人员须妥善、有序保存审批结果，确保审批结果安全，选择现场领取的申请人可以快速获得审批结果。

4.统一出件应当完成相应的系统操作，现场领取的应当做好相应的登记。

5.定期汇总整理相关审批结果，确保每一笔业务都形成闭环。

6.服务商提供 4 名工作人员驻场服务。

### （四）项目服务

为建设项目提供全程业务咨询代办、跟踪协调、配合督办等服务。

1.业务人员须熟悉项目报建前期流程，协助项目业主完成项目前期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咨询、材料准备、网上申报、跟踪服务、协调相关部门解决项目报建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送达审批结果等。

2.按照工作要求，督促相关部门按时完成事项办理，协助各部门对项目业主承诺内容进行建档跟踪，督促项目业主履行承诺，并向各方及时反馈。

3.协助建设项目完成建设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项目赋码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统一申报等相关工作，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在三亚应用。

4.提供水、电、气、网等市政基础公共服务的咨询、引导、代办等服务。

5.服务商提供 10 名工作人员（含 2 名骨干管理人员）提供项目代办服务（含驻场及外联，按工作需要合理安排）。

## （五）外语服务

- 1.提供英语咨询、引导、解释服务。
- 2.为国际人士提供汉语——英语现场互译服务。
- 3.协助涉外业务提供网上办理、材料准备等帮办服务。
- 4.服务商提供 2 名工作人员驻场服务。

## 二、服务要求

### （一）驻场人员要求

服务商需择优选聘合格的工作人员，选聘人员需经过市政务中心认可。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品行良好，无违法记录；
  - 2.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修养和敬业精神，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备团队协作精神，能服从统一管理，服务意识强，心理素质好，品行端正；
  - 3.普通话良好，沟通协调能力强，待人热情亲和，善于换位思考。
- 4.骨干管理人员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1）了解政府各部门权力运转模式；
  - （2）熟悉政务服务信息化系统及海南信息化基础环境；（一窗受理、事项梳理服务所需条件）
  - （3）熟悉项目报建前期难点、重点工作；（项目服务所需条件）
  - （4）熟悉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
  - （5）善于平衡多方诉求；
  - （6）能够知难而上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 （7）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
- 5.外语服务人员须获得英语口语译和笔译的资格证书。

### （二）工作时间要求

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与市政务中心办公时间同步，在工作事项多、任务量大情况下，为保证工作质量和达到工作要求，工作时间需服从政务中心工作安排。

### （三）人员管理要求

- 1.服务方需进行基本的沟通技巧培训，基础培训完成后方可安排上岗。
2. 服务方需提供有竞争力的薪资待遇，以提高队伍稳定性，并建立一套完整的员工绩效评估体系，制定《工作人员薪酬体系》、《绩效考核办法》，参考市政务中心对工作人员日常表现相关记录、工作量、工作成效等形成绩效考核结果，采取有效的

员工激励和惩戒措施。

3.服务方负责聘用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承诺按国家规定发放工资、绩效、缴纳五险一金，根据工作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发放节假日福利、年终奖金以及加班费用。

4.服务方应按照市政务中心要求保障工作人员统一着装。

#### （四）人员替换要求

1.不符合基本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退回。工作人员应遵守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日常表现不佳，影响工作，无法满足服务要求的，服务方应在我中心提出退回该人员要求1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人员上岗。

2.服务方需安排工作人员按规定时间在岗，需安排至少1名预备人员，如有工作人员离职等，服务方需及时安排预备人员或选聘合格人员上岗，保证在岗人数满足市政务中心需求。

3.因服务方原因变更驻场服务人员时，服务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做好驻场服务人员的工作交接。

#### （五）保密要求

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获悉的，由信息披露方按照下述方法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证照信息、政务服务相关信息等各类信息。

服务方应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市政务中心所披露给服务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事先未取得市政务中心的书面同意时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服务方不得在本服务规定的业务目的之外使用保密信息。

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 （六）其他

服务方须每月提供服务总结并由甲方确认。

### 三、人员福利待遇发放要求

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总额不得低于3445329.6。

一般工作人员工资参照2018年三亚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年均工资79661元（含单位负担的五险一金、高温津贴、绩效等，合6638.4元/人/月）。（数据来源：三亚统计年鉴-2019）

骨干管理人员及专业技能人员按一般工作人员150%工资计算。

管理服务费按工资的15%计算（含人员培训、统一服装、招聘服务、体检等管理

费用)。

#### 四、人员岗位人数及服务月数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岗位	人数	服务月数	备注
1	一窗受理	一般	19	12	20年4月-21年3月
2		管理岗	1	12	20年4月-21年3月
3	事项梳理	一般	8	12	20年4月-21年3月
4		管理岗	2	12	20年4月-21年3月
5	项目服务	一般	8	7	20年9月-21年3月
6		管理岗	2	7	20年9月-21年3月
7	统一出件	一般	4	7	20年9月-21年3月
8	外语服务	专业岗	2	12	20年4月-21年3月

##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见证方：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1、采购内容

####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磋商文件；
- ③ 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④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3、服务期限：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

###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磋商总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

#### 2、付款方式与步骤：

成交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二份，报财政主管部门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

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 六、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 七、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4、综合评分（见附件 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的文件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 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

(3)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8、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

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附件 1：审查表

### ★响应文件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
3	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纳税和社保	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或多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复印件）
5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	信用承诺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一正二副的要求
8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10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4、“响应文件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 附件 2：评审标准和方法

### 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b>价格部分（20 分）</b>		
1	磋商报价 (2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p> <p><b>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b>商务部分（30 分）</b>		
3	服务人员 (15 分)	<p>根据业务人员的工作经验、技术培训等进行评比，排名第一的得 15 分，之后的排名每降一个名次减 3 分，直至不得分，名次可以并列。（须提供服务人员的工作经验、学历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证书、培训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未提供不得分）</p>
4	业绩 (12 分)	<p>供应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满分 12 分。（需提供项目合同书或评估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5	信誉 (3 分)	<p>1、投标人近 3 年来在服务活动中，未发生违反项目合同、服务承诺等违约问题，得 1 分；</p> <p>2、投标人近 3 年来在服务活动中，未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或致使服务对象财产遭受损失的问题得 1 分；</p> <p>3、投标人近 3 年来在服务活动中，未发生违规或违法问题，得 1 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未提供不得分，成立未满 3 年的机构自成立时间起算）</p>
<b>技术部分（50 分）</b>		

6	服务方案 (2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含项目衔接方案）进行比较赋分。</p> <p>A. 项目服务方案（含衔接方案）内容完善、详尽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16-20 分</p> <p>B. 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服务安排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11-15 分</p> <p>C. 项目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不够详尽或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1-10 分</p> <p>D. 差或未提供得 0 分。</p>
7	需求分析(5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详尽阐述用户需求，含项目调查、需求分析、管理思路、服务要点等，评委进行综合评比。</p> <p>A.需求分析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b>4-5 分</b></p> <p>B.需求分析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b>2-3 分</b></p> <p>C.需求分析不合理；<b>1 分</b></p> <p>D.不提供者得 0 分</p>
8	薪酬体系(5分)	<p>投标人需制作《工作人员薪酬体系》，根据薪酬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符合实际操作性进行评比。</p> <p>A.薪酬体系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b>4-5 分</b></p> <p>B.薪酬体系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b>2-3 分</b></p> <p>C.薪酬体系不合理；<b>1 分</b></p> <p>D.不提供者得 0 分</p>
9	考核办法(5分)	<p>投标人需制作《绩效考核办法》，根据考核办法的科学性，合理性，符合实际操作性进行评比。</p> <p>A.考核办法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b>4-5 分</b></p> <p>B.考核办法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b>2-3 分</b></p> <p>C.考核办法不合理；<b>1 分</b></p> <p>D.不提供者得 0 分</p>
10	管理制度(5分)	<p>投标人需制作《工作人员考勤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符合实际操作性进行评比。</p> <p>A.管理制度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b>4-5 分</b></p> <p>B.管理制度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b>2-3 分</b></p> <p>C.管理制度不合理；<b>1 分</b></p> <p>D.不提供者得 0 分</p>

11	机构管理运作 (10分)	<p>根据投标人机构内部管理架构、机构管理机制、工作流程、信息反馈渠道等进行比较赋分。</p> <p>A.机构管理运作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b>8-10分</b></p> <p>B.机构管理运作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7分</p> <p>C.机构管理运作不合理；1-2分</p> <p>D.不提供者得0分</p>
----	-----------------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 响应文件

采 购 人：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三亚市政务中心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服务采购(2020)

项目编号：HFCC20201719

供应商：\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报价函格式

# 报 价 函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三亚市政务中心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服务采购（2020）（项目编号：HFCC20201719）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60** 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20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政务中心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服务采购（2020）

项目编号：HFCC20201719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年	
本项目合计报价：							
1、供应商企业类型：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 注：

1、供应商企业类型、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供应商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文件附后），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

- 1、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2、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二、商务响应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FCC20201719 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政务中心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服务采购（2020）

项目编号：HFCC20201719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			见响应文件__页
2	磋商保证金	¥40,000.00			见响应文件__页
3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二副			/
4	磋商有效期	60 天			见响应文件__页
5	服务期限	1 年			见响应文件__页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4、 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正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
- 2、提供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19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提供2019年任意一个月（或多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复印件）
- 5、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供复印件，必须放在响应文件中）；

**以上为资格审查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将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

- 6、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至：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三亚市政务中心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服务采购(2020)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2020年 月 日

## 6、 无不良记录名单承诺书

### 无不良记录名单承诺书

致：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三亚市政务中心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服务采购(2020)采购活动。我单位现承诺 2017 年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说明：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 三亚市政务中心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服务采购（2020） 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2020 年 月 日



## 9、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三亚市政务中心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服务采购（2020）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0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信用承诺书》一式三份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由代理机构留存、一份由财政部门留存。开标时须单独提交两份《信用承诺书》给代理机构。

### 三、技术响应文件

#### 1、技术方案

（ 供应商需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需求分析
- 3、工作人员薪酬体系
- 4、绩效考核办法
- 5、工作人员考勤管理制度
- 6、管理运作方案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